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集镇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江都区武坚镇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集镇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12-JSZR-G2025-0088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集镇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范围

1.1 作业内容

1.1.1 武坚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含沿街绿地)，生活垃圾收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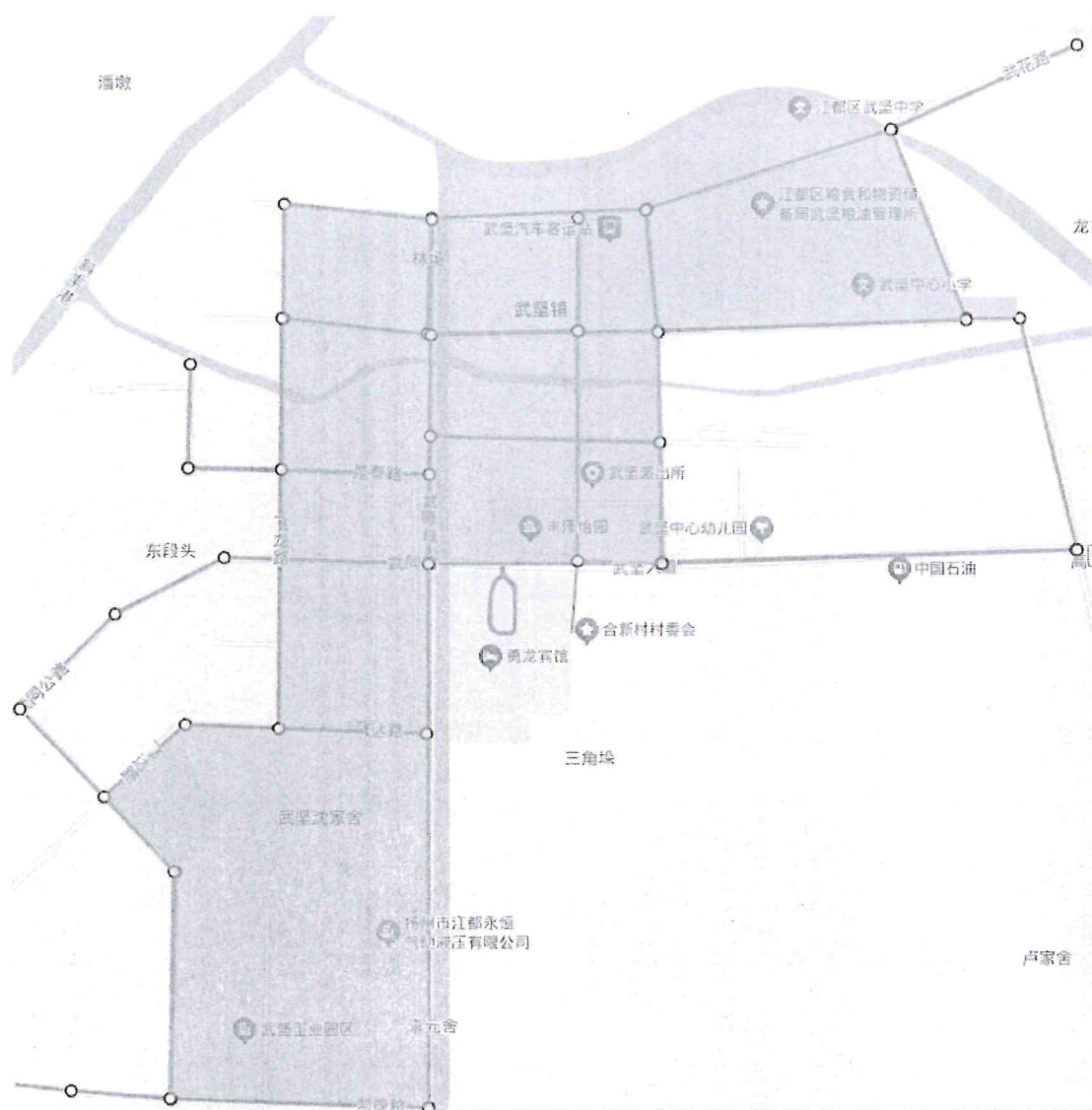
1.1.2 武坚镇镇区及工业园区公厕设施管理、维护及保洁；

1.1.3 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扫雪、除冰、除淤作业、洒水降尘；

1.1.4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收集、运输；分类处置。

1.1.5 为保证乡镇垃圾处置工作的常态化，采购人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处置生活垃圾、秸秆、有机垃圾等，有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垃圾的应急保障能力。

1.2 作业范围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包括：（1）以上图片中的阴影范围（武坚镇镇区及工业园区）；
（2）以上图片中用红线标注的道路。

1.2.1 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绿化隔离带、大绿化（肉眼可见范围）、窞井口、公交站台、高架桥、过街天桥、下穿桥等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负责道路两侧电线杆、配电柜、围墙、天桥等处的牛皮癣清除；

1.2.2 负责承包道路内人行道及行道树池的杂草、季节性落叶及杂物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以及对隔离栏的定期清洗；

1.2.3 负责承包道路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的机械化冲洗、洗扫、降尘、日常保洁；

1.2.4 每月负责武坚镇内乡道清扫一次，乡道长度合计约 35km；

注：道路两侧是企业、居民小区的，以企业、居民小区的围墙为界；是商住楼的，以商住楼街边绿化为界；是绿化带、菜地、荒地的，以绿化带、菜地、荒地向外延伸可视范围 5 米为界；是文化墙的，以文化墙向外延伸可视范围 5 米为界。

1.2.5 负责承包道路上武坚镇环卫部门目前所布放的所有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掏、清洗以及果皮箱、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

1.2.6 如发现负责承包道路两侧各类积存垃圾、偷倒垃圾的迹象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环卫部门报告，现场存有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偷倒的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现场核查后清理；

1.2.7 负责指定道路的晚间人工保洁，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大绿化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清运；

1.2.8 扫雪、除冰、除淤作业、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除雪除冰按照“先主干、后次巷”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扫雪除冰作业路线。机械扫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除冰，人行道上的积雪积冰要安排专人清除；

1.2.9 作业范围内公厕设施管理、设施维护维修及保洁、化粪池清掏等；

1.2.10 作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收集、运输、分类处置；

1.2.11 完成采购人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各类应急处置以及其它环卫工作。

2、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文明城市标准》和扬州市政府、江都区的相关规定及扬州市江都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下述标准的，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2.1 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负责镇级道路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的清扫和保洁作业。还包括道路及道路两侧各类公共设施上乱张贴、乱涂画等非法小广告、“牛皮癣”的清理。清扫保洁全覆盖，保洁范围到边到墙，道路干净整洁，无垃圾、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可视范围内无“牛皮癣”小广告，无油污。

2.1.1 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类型	保洁时间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集镇镇区道路	不低于 10 小时	普扫时间在 8:00 前完成	全面普扫
		上午 7:00—中午 11:30 下午 12:30—晚上 18:00	分段巡回保洁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	/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保洁
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	/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清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1、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对每个作业路段实行定人定岗。上岗时，管理人员须衣着整齐，佩戴工号牌，清扫人员必须穿安全标志服，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

2、保洁时间内，必须确保每个作业班次的保洁人员在岗巡回保洁，不得缺员缺岗。上路后将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沟、树穴等普扫之后沿路段巡回保洁，不得成堆作业或不作业。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清扫过程要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垃圾污物要及时清扫，禁止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旁。

3、早餐实行轮流用餐制：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巡回保洁按道路等级执行，中途休息时间视路面洁净程度自行掌握，但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各交接班次必须衔接紧密，不得出现“空档”。高温季节午休时间，另行通知。

4、主次干道、内街内巷所有作业车辆必须统一规范停放，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张贴反光标识。保洁车辆、工具不得占用盲道。

5、人行道、绿化带旁、非机动车道等路段应做好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洒落纸屑、薄膜袋等杂物及时清扫干净。

6、主要道路、车站、广场、商业网点等每天要进行全面清除地面、立面口香糖。

7、雨天必须穿带有安全标志的雨具并在雨后及时将地段积水清干净。遇大雨先清泄水井表面污物。

8、落叶季节，及时清扫，严禁焚烧。

9、遇到突发性污染时，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洗，以最快速度恢复路面整洁。

10、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11、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位置。

12、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

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1、镇级道路保证每天作业车辆按时按相关环卫作业标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2、路面清扫要到位，严禁漏扫、无扫。 3、按时按作业区域到位作业。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造成交通拥堵。 4、车辆在指定地点加水、卸垃圾。 5、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机械清扫保洁 5-8 公里/小时，要按标准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行速；夜间作业时开启示意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6、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geq 50\%$。 7、司机和随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的作业要求： 及时清除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瓶罐、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和杂物，保持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干净整洁。做到花卉、苗木上无垃圾悬挂，花卉苗木丛中无生活垃圾夹藏。
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的作业要求： 道路和道路两侧所有建筑物立面以及各类设施 3 米以下(包括路灯柱、大型电话亭、报刊亭、电线杆、公园围栏、红绿灯杆、环卫工具房、交通防护栏、交通指示牌、景观灯、垃圾箱、流动公厕、人行道防护栏、围墙、消防栓、休息石凳、宣传栏、沿水域防护栏、沿路围墙、邮筒、公交车站亭)等公共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进行清除。清除彻底，涂料应选择接近设施原色的环保材料，不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不损伤。

2.1.2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1)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扫保洁应当做到“四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头瓦块、无污物积水）和“四净”（即路面干净、绿化带干净、人行道干净、花坛干净）。

(2) 公共场所及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泄水板、边沟、行道树穴等整洁，路缘石、路面无积存泥沙、散落纸屑、薄膜袋等杂物，无积水、无油渍痰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

(3) 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避免妨碍行人，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积水、路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里程达标。

(4) 所有清扫保洁车辆上牌上证，规范管理。

2.2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2.2.1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具体作业时间
道路冲洗作业	高压冲水须在上午 7:00 前完成（冲洗作业安排在清扫作业之前），其余时间使用洒水作业。机械化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为 7:00-9:00，晚高峰为 17:00-19:00）。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根据天气情况 上午 9:00-上午 11:00 下午 15:00-下午 16:30
人行道清（冲）洗作业	早上 4:30-上午 7:00

作业要求：

- 1、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辆车均要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和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冲洗洒水降尘车辆限速 15 公里/小时，要按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行速。夜间作业应开启示宽灯，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
- 2、每天对镇级道路实施 1 次全面清（冲）洗作业。洒水降尘可根据天气情况，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
- 3、人行道清（冲）洗作业镇级道路半个月 1 次。
- 4、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确保路面全覆盖冲洗工作到位。
- 5、作业时间根据季节等因素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作业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降雨达中到大雨时中标供应商停止作业，并及时将现场情况通报采购人。
- 6、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 7、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
- 8、司机和随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2.2.2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沿石（含花坛、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隔离设施底部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2) 所有冲洗洒水降尘车辆上牌上证，规范管理。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3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3.1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集镇范围内垃圾分类严格执行扬州市地方标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农村范围内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干湿分离、二次四分法的要求，全面推广开展分类收集。

(2) 工作人员要穿带安全反光标志工作服，到垃圾收集投放点收集垃圾，按线路定时工作，便于居民投放垃圾。镇级道路、工厂、商铺、住宅小区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定点收集不少于2次，上午、晚上各1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密封运到指定垃圾点或与收集车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并将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压缩站。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道路外侧。定时按采购人要求的线路、规范停车、态度良好收集临街商铺垃圾。垃圾收集点按四分类标准摆放。

(3) 垃圾杂物要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发生堆积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及车辆到指定收集点进行分类处理和分类清运，收集点的垃圾须当天内清运完毕不得滞留过夜，禁止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4) 凡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收运，包括花盆、旧家私、床垫、旧家电等家庭清理出来的废旧垃圾及所有小区绿化树木产生的树叶、枯枝残叶等生活垃圾的清理。

(5)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洗扫车、洒水车、清运车、电动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污水洒漏、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行专车专运，分类运输生活垃圾，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所有垃圾杂物清运车辆都要上牌上证、编号编码，规范管理。环卫车辆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 GPS（含行车速度、行车路线、位置等功能），在作业时必须开启，监管平台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相关查看设备设施，以便监督。机动作业车辆必须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

2.3.2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的质量标准

(1) 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

(2)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清洗，使车辆车轮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3)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环卫停车场要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

2.4 集镇、背街小巷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2.4.1 集镇、背街小巷保洁的作业要求：

(1) 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参照镇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指标。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临街门店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

(3) 保洁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4) 所有垃圾收集点每个点位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垃圾桶，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摆放。

所有城中村垃圾不能以任何理由拒收或不收。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2.4.2 集镇、背街小巷的质量标准：

(1) 做到无废弃物、无落叶、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尘带。

(2) 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道路及人行道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3)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使用铁夹钳对区域内道路两旁排水沟漂浮物进行清理。使用作业工具定时对垃圾桶内外部进行清理，保持外部整洁，内部畅通，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喷药消毒。

(5) 使用清扫工具，清除硬化路面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并在路面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整洁。

2.5 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5.1 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的作业要求：

负责武坚镇镇区的内街内巷、开放式小区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保洁工作。安排足够人员设立一支专门作业队伍每天定时巡查，配置设备设施，对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工作人员要穿着工作服装，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清理完成的纸屑要统一收集投放到果皮箱垃圾桶内。发现乱张贴行为，要及时指正。

2.5.2 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的质量标准

清除彻底，涂料应选择接近设施原色的环保材料，不能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清理无遗漏，发现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须立即清理干净。

2.6 公共厕所管理

2.6.1 公共厕所管理的工作要求

(1) 服务期内，公厕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确保水电表完好无损，若出现水电表遗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公厕在交接给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负责配备安装水电表)。公共厕所的管理符合《公共厕所卫

生规范》（GB/T 17217-2021）的要求。

（2）负责服务范围内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消杀、除臭、灭蝇、化粪池清理和清运，除“四害”以及厕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保养工作，粪便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厕实行 10 小时保洁，每天 24 小时免费开放。每天至少二次大清洗，5:00—7:00；17:00—19:00；厕内设施齐全、完整，无损坏，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

（3）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座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4）水电设备及水冲工具完好。公厕内照明灯（管），洗手台具，整容镜，挂物钩，烘干器等设施配置应完好有效，无积存、无污物、无污迹；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公厕内应整洁，无乱堆杂物，清扫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无乱张贴（涂画）、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厕内外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定期开展消毒、除“四害”，并负责周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厕设施管理（水管破裂，照明，化粪池堵塞等），巡查发现上述等情况要立即作出处理。每个厕所必须做好台账记录，每月将记录台账抄送采购人。

（5）化粪池的清理，粪便收集清运要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化粪池的粪便、粪渣、粪水达到设计容量时及时进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地下化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等安全标识。收集和运输设施设备密闭性好，清运粪便过程无溢流。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运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修复）粪池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运工具。

（6）管理人员及岗位责任制要落实，定时清扫，按时保洁。镇区公厕专人管理。

2.6.2 公共厕所管理的质量标准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等要求。

2.7 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7.1 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等投放设备要有专人管理，定人定岗、端正完整，无缺损，不得倾斜，标识清晰规范准确，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有遗失、缺损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修复、更换并补齐，维修、更换、补齐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另行计费。

（2）必要时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对镇级道路不整洁的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更换，且更换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不得在路面冲洗垃圾收集容器。须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

烟灰柱，进行清掏垃圾并清洗，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清洗频次不得少于 3 天 1 次。

(3) 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主要投放在内街内巷、居民小区、集镇，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由属地环卫部门指定，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放置。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

(4) 标示牌按时保洁抹洗，每个月不少于 1 次。

(5)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内垃圾不满溢，日产日清，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倒入垃圾收集车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二次落地。

(6)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更换并补齐。

2.7.2 垃圾收集容器、标示牌保洁维护管理的质量标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内垃圾不满溢，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

(3) 标示牌无污迹。

2.8 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方案要求：

(1) 完善的保障机制及措施，用于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扫值班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

(2) 完善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用于应对自然灾害（雨、雪等天气）、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2.8 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方案要求：

(1) 完善的保障机制及措施，用于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扫值班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

(2) 完善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用于应对自然灾害（雨、雪等天气）、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2.9 扫雪、除冰、除淤等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9.1 冬季扫雪除冰的作业要求

(1) 夜间降雪时，次日清晨中标供应商要立即组织扫雪工作（根据降雪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将作业时间延长至夜间进行提前扫雪）；白天降雪，要边降雪边清扫；遇有特大暴雪，要不间断清扫，直至雪情消除。

(2) 对重点路段扫雪工作，夜间降雪，于上午 10 时前全部清运完毕；白天降雪，停雪后两小时内全部清运完毕。

(3) 融雪剂使用管理。融雪剂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科学使用，在城市主次干道、坡路等容易积雪路段规范使用。

(4) 严格扫雪作业规范，严禁各类违规作业行为，机械车辆喷洒、布撒的融雪剂应与

绿化带保持 2 米以上距离，严禁将融雪剂喷洒至花坛绿地，严禁将含融雪剂积雪倒入花坛、绿地和树坑内，严禁向路面抛洒积雪。

(5) 每年十一月前，须储备至少 10 吨的融雪剂，购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每年十一月前，必须对所有融雪设备检测完善。

2.9.2 冬季扫雪除冰的质量要求

冬季扫雪除冰时，要求达到“三净、四无、三不”的工作标准。“三净”标准：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四无”标准：无遗漏、无结冰、主干道无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杂物覆盖；“三不”标准：清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垃圾池，含融雪剂积雪不得倒入草坪、花池和树坑内。

2.9.3 夏季除淤的作业要求

(1) 雨前准备。按照防微杜渐、汛情命令、盯守巡查、责任追究的原则，认真落实夏季防汛工作，达到防汛工作整体安排科学周密。道路保洁工作应确保汛前预防工作充分完备。应巡查各岗位保洁员的工作，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建筑渣土，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

(2) 雨后道路清淤。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所有垃圾袋、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至路面绿地时，应协助绿化工人及时清运、打扫现场；应查看雨水井、管道排水是否畅通，防止发生堵塞外溢。

2.9.4 夏季除淤的质量标准

夏季除淤时，要求达到“三净、二无、二不”的工作标准。“三净”标准：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二无”标准：无遗漏、无堆积；“二不”标准：除淤不得损坏路面、淤泥不得倒入垃圾池（草坪、花池和树坑内）。

2.9.5 大风天气保洁

(1) 加强大风天气落叶清扫收运车辆维修与维护工作。积极开展车辆大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及时维修与更换，提高车辆工作效率。

(2) 落实物资储备工作，购买充足的编织袋等物资，保障落叶收运有序开展。

(3) 充分发挥机械作业效能，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做到随落叶随收集、随装袋，确保落叶及时清扫和收运。

(4) 合理调度车辆，提高作业效率，对落叶集中路段进行重点集中清扫与收运。

2.9.6 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

(1) 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主干道每日不低于 2 次洒水降尘；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主干道每日不低于 1 次洒水降尘；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1 趟，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周边道路原则上每天不低于 2 趟，重大活动保障全天候洒水降尘。

(2) 在指定的绿色消防龙头接水；

(3) 车辆干净整洁，展示环卫设备良好形象；

- (4) 最高低温在 4 度以下不洒水，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 (5) 洒水时开启高音喇叭，注意避让行人，文明作业；
- (6) 配备车辆运行 GPS，如有需要可接入智慧环卫平台，可实时监控；
- (7) 洒水台帐完整，随时备查。
- (8) 洒水车水费用由采购人参考公共事业申请减免。

2.10 垃圾分类的要求及成效标准

2.10.1 组织机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机构，集镇范围内垃圾分类严格执行扬州市地方标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农村范围内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干湿分离、二次四分法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

(2)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日常保洁制度。有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每月按时抄送采购人。

(3) 有清晰垃圾分类处理流程，所有员工都要熟知垃圾分类知识要点。

2.10.2 设备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点位（包括前期建好的和后续添加的所有分类设施）的保洁、消毒和分类运输处理，必须配置相应的分类收运车辆，不得混收混运。

(2) 垃圾桶的投放与更换，其样式品质，分类标识符合采购人需求。

(3)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合理配置功能完好的分类收集容器，采取定时定点收运等行之有效的措施。

2.10.3 分类工作成效标准

(1) 目前省、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集镇范围内垃圾分类严格执行扬州市地方标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

(2) 全力配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

2.11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2.11.1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作业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内部资料完善（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社保证明等），巡查记录、行车记录、考核资料等必须真实、完整。

(2) 要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配备日常应急队伍及突发应急队伍并配备机械设备。确保省、市、区重大检查无工作失误。

2.11.2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质量标准

(1) 内部资料完好（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社保证明等），管理方案、巡查记录、行车记录等各项资料完整，以便查验。

(2) 员工培训、慰问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等工作无不良反馈。

2.12 垃圾处理应急保障能力

为保证乡镇垃圾处置工作的常态化，投标人须具备垃圾处理的应急保障能力，采购人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处置生活垃圾、有机垃圾等，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垃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年度考核 ≥ 80 分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本次合同服务时间为2025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止。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2220440.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元陆角），合同总价为单年中标价，合约期3年。

五、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

（2）剩余合同价的款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时需扣除预付款），支付时甲方将按照对乙方工作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进行支付。

2、乙方须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河道管护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2、甲方要求乙方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规范服务，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期间不串岗，妥善保管工作用具，做好交接班。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发服务费。

5、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数量、管护岗位、管护地点等进行调配。

8、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在确保合同编制人数的前提下，确需调配人员的，应当提前报甲方批准，且调

配后的人员标准不低于调配前的。

3、乙方应督促人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

4、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

5、乙方管理层应定期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督查，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向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

6、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人员服装、标志、名牌及有关证件，并根据招标方需要必须配备服务用设备、工具、器材等，并负责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7、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经正规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人员档案，乙方负责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8、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或因过失或不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损失，经甲方举证属实或公安机关鉴定后，乙方应负过失责任，必须赔偿受损失方的损失，总额超过当月服务费的，超出部分下月继续扣除，直至全额扣完为止，但在公安机关未有确切鉴定或破、结案时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9、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灾难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形需加派人员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新增工作量报酬与甲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发生重大损失的（即一次性损失超过一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3、因乙方人员非履行职务的个人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确认后，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人员如违反甲方工作要求与本合同约定，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乙方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管护方案组织管护，甲方有权调派其他队伍参与管护，费用在乙方管护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规定进行保洁。

6、本工程要求乙方合理管护，协调周边关系。保洁过程中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送扬州市

江都区人民法院解决。

九、安全责任

1. 服务期内若发生作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十、考核标准：

合同签订后，开始作业的第一个月作为磨合期，考核结果不作为作业经费拨款依据，从第二个月开始，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作业经费的依据。

江都区武坚镇镇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 (100分)	(一) 道路清扫 管理 (30分)	6分	1、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1次扣0.5分。
			20分	2、清扫不到位，视情况每个点位扣0.5-2分。
			4分	3、一级道路不按规定实施全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0.5分。
		(二) 道路保洁 管理 (40分)	10分	1、道路、绿化带、排水槽、人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空调机内侧、窨井盖等地点存在积存的烟蒂、果皮、纸屑、枯树枝以及其他漂浮物，视情况扣0.5-3分。
			10分	2、道路有堆积垃圾（含积存性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每处扣0.5分。
			10分	3、路面、路牙有积灰，不见本色；积水未及时推扫，每点位扣0.2分。
			4分	4、不按作业规定洒水冲洗道路、广场、人员密集场所；不按作业规定清洗隔离栏；每处扣0.2分。
			3分	5、路面杂草未清，每处扣0.1分。
			3分	6、路面、窨井盖油污，每处扣0.2分。
		(三) 果壳箱、 垃圾桶管理 (10 分)	5分	1、道路果壳箱清理不到位，外观不整洁，设施破损维修部及时，每次扣0.2分。
			5分	2、垃圾桶损坏未及时维修；缺失未及时补齐；每次扣0.3分。
		(四) 乱涂画、 乱张贴管理 (10 分)	4分	1、路面有乱张贴、乱涂画，24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0.1分。
			3分	2、立面单一物体上有乱张贴、乱涂画，24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0.1分。 备注：立面单一物体指的是单一的灯柱、桥墩、树干、报刊亭、工具房、雕塑、各类指示牌、公交站台、候车亭、广告栏、卷闸门、玻璃窗等。立面单一物体的乱张贴、乱涂画，24小时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

			3 分	3、墙体、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24 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备注：在连续墙体及防护栏上乱张贴、乱涂画的，以 1 米为单位记录，1 米不论数量均按一处记录；超过 1 米的，每 1 米按一处记录。
		(五) 文明安全管理 (10 分)	2 分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0.1-2 分。
			2 分	2、上班时间干私活、坐岗、站岗、聊天的，每次扣 0.1-2 分。
			1 分	3、不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1 分	4、不按规定到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倒垃圾，而乱倒乱卸的，每次扣 0.5 分。
			1 分	5、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以及其他不应该存放垃圾的处所，每处扣 0.2 分。
			1 分	6、擅自设置垃圾堆放点，分拣废品的，每处扣 1 分。
			1 分	7、清扫保洁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规，违反者每次扣 0.2-1 分。
			1 分	8、清扫保洁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礼让行人，适当控制作业幅度，强行争道、妨碍行人车辆安全或其他野蛮作业行为，每次扣 0.2-1 分。
(二)	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100 分)	(一) 垃圾收集管理 (50 分)	16 分	1、不按规定时间收集垃圾，每次扣 0.4 分。
			10 分	2、垃圾漏收，每次扣 0.4 分。
			16 分	3、垃圾收集、运输抛洒滴漏，垃圾容器及周边 2 米内不洁，每次扣 0.4 分。
			8 分	4、不按规定穿戴环卫标志服，每次扣 0.4 分；不指导垃圾分类投放，每次扣 0.4 分。
		(二) 垃圾运输管理 (50 分)	12 分	1、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洁、车体损坏、标志不清、垃圾拖挂、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2 分。
			10 分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仪表、车灯、倒车喇叭等必须工作正常，否则扣 1-2 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次扣 2 分。
			10 分	3、车辆装卸垃圾不及时，导致垃圾滞留的，每次扣 0.4 分；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醒目安全标志的，每次扣 0.2 分；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每次扣 1-2 分；车辆档案、出车记录、安全会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1-4 分。
			10 分	4、车辆记载及监控设备必须开启，否则每车每次扣 2 分。

			8 分	5、作业车辆不满足规定数量的，每缺一辆扣 2 分。
(三)	公共厕所管理（100 分）		10 分	1、公厕对外开放，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按照岗位责任制保洁管理，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分	2、各类标牌、标志齐全，缺失的，每处扣 0.5 分。
			25 分	3、各类卫生设施、灯具、挂物钩、冲刷设施、内外墙壁、天花板等完好，灭鼠除臭设施使用正常，如有损坏，48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1 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必须正常使用，否则每次扣 1 分。
			40 分	4、公厕保洁标准达到“十无二净”，无尿碱、无粪垢、无杂物、无蝇蛆、无蜘蛛网、无广告纸、地面无积水、坑槽无积粪、天花墙壁无灰尘、无恶臭，室内设施洁净，室外四周一米干净，未达标，每处扣 0.2 分。
			15 分	5、公厕周边、工具间严禁乱搭乱建，严禁堆放杂物，违反每次扣 1-5 分。
(四)	公众监督（100 分）		40 分	1、由于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宗扣 2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5 分。
			30 分	2、发生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投诉，每宗扣 1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的，每宗扣 5 分。
			30 分	3、出现市、区有关部门督办的问题，每宗扣 2 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 3 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5 分。
(五)	附加扣分项对于抽查的人员、车辆、公厕，作为附加项扣除当月分数。（10 分）		3 分	1、每月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有人员脱岗情况的，每次扣 0.1 分。
			3 分	2、每月对作业车辆进行抽查，发现未按要求作业、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0.1 分。
			4 分	3、每月对公厕进行抽查，异味监测超标，1 小时内未处理的，每次扣 0.1 分。

说明：监管考评标准由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公共厕所管理、公众监督和附加扣分项等六项内容组成，前五项内容的分值均为 100 分，第六项为附加扣分项，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公共厕所管理、公众监督分别占监管考评总成绩的 40%、25%、25%、10%。

综合考评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R = (100 - A) \times 40\% + (100 - B) \times 25\% + (100 - C) \times 25\% + (100 - D) \times 10\% - E$$

其中：R=综合考评总成绩

A=道路清扫保洁的考评累计扣分

B=垃圾收集运输管理的考评累计扣分

C=公共厕所管理的考评累计扣分

D=公众监督的考评累计扣分

E=附加扣累计分项

2、经费核算办法

2.1 项目总经费按质核拨。按综合考评评定结果，对服务费用依据扣款比例进行扣款。

2.2 考核得分和扣款比例

月综合考评得分 (“ ” 的数值包含在所 在区间内)	<70	70-75	75-80	80-85	85-90	>90
扣款比例	20%	10%	6%	3%	2%	0

2.3 实行考评不达标淘汰制度。如季度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含），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约谈。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3 次月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第一年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不在续签合同。

年度考核=Σ月考核/12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两份。

3、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